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17-006 号）。同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7 号）。

二、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

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